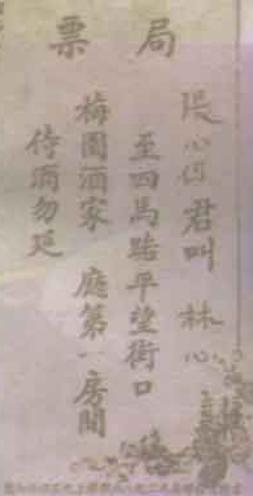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近代中国娼妓史料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下卷

《文史精华》编辑部 编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近代中国娼妓史料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旧社会的济南妓院.....	夏 冬	(1)
旧时济宁的妓院和妓女.....	远 敬	(10)
旧德县妓院概述.....	孙寿昌	(15)
旧社会安庆的明媚暗妓.....	徐锦文	(23)
蚌埠华昌街与烟花女.....	范家骅 耕 汉	(32)
老鸨的罪行.....	鲍自安	(38)
界首妓女及其新生.....	戚耀华	(41)
淮河岸畔烟花泪.....	吕德海 秦桂秋 马清鸣	(46)
南京秦淮妓史.....	俞宝书	(53)
民国年间镇江娼妓谈.....	杨方益	(59)
旧社会镇江娼妓一瞥.....	李植中	(79)
旧常熟“风化区”丑闻.....	汪青萍	(95)
旧社会徐州的金谷里	林卓霞	(103)
漫话宿迁河清街	知 非	(106)
沦陷期间的变相娼妓——向导女郎	沈云汉	(110)
望湖楼妓院	李政方	(112)
南京首次镇压妓主经过	宁 一	(114)
无锡解放初期禁娼纪实	管庆祥	(123)
南通市封闭妓院亲历记	曹汉宸	(132)
明清时期的上海娼妓	薛理勇	(139)
旧上海娼妓史话	汤伟康	(149)
旧上海的娼妓	平襟亚	(157)
民初上海娼妓一瞥	谢吾义	(170)

EAB5/1

- 拯救娼妓的慈善机构——济良所 赵芝晶 (174)
杭州娼妓史话 何永德 (177)
沦陷时期的杭州妓院 俞松林 (183)
“茭白船”与“花牌楼” 陈瑞芝 何永德 (186)
解放前拱宸桥娼妓业 何扬鸣 陈瑞芝 何永德 (192)
兰溪“茭白船”考 蔡 炳 (196)
商会长、银行董事长和“夜皇帝”的
丑闻旧事 涂苏中 (203)
江西省会警察局对嫌疑暗娼的两次调查 涂苏中 (209)
跳出苦海做新人 苏 中 (219)
三十年代鄱阳的娼妓 敬 轩 (222)
旧社会萍乡妓女 邓 萍 (225)
“围剿”期间江西的“军妓” 涂苏中 (227)
蒋经国赣州禁娼 徐浩然 (233)
旧时厦门的娼妓 姚自强 (236)
龙海石码的妓馆 林文吉 (242)

古汴娼妓血泪录 陈雨门 (244)
旧开封的娼妓 段荣轩 (260)
开封、巩县娼妓概况 陈华策 (266)
开封妓女解放的前前后后 冯荫楼 (274)
参加教育开封妓女的回忆 郭 力 (282)
解放前洛阳的娼妓业 李西法 (284)
旧时信阳妓院纪闻 昌少卿 (296)
旧社会周口的乐户娼妓 韩家修 (301)
斑斑血泪妓女恨 李季安 (305)
鄘南青楼血泪 李德奎 (309)
旧汉口的娼妓 贺鸿海 (314)

旧汉口的花捐和乐户	陆澜观	(319)		
旧宜昌的乐户娼寮	黄柏村	屈能伸	(327)	
旧长沙娼妓之兴废	谭文俊	渔叟	(340)	
旧社会的长沙娼妓	曾宪枚	(347)		
衡阳的“花街柳巷”	唐廷宝	(356)		
解放前辰溪妓院	张屏五	(362)		
晃县“青音社”的内幕	李飞斌	杨利川	(368)	
取缔老晃城妓院的经过	路兰英	(373)		
清末以后的广州娼妓	刘国兴	(375)		
旧广州尼庵黑幕	沈祥龙	(388)		
烟花血泪话陈塘	存实	(404)		
汕头娼妓及解放初的“新生妇女学习班”	钟浩	(428)		
旧社会广西的娼妓	沈樾	(435)		
话说桂林“特察里”	谢凤年	(440)		
八步“特察里”	逸民	谢贤青	(451)	
旧社会梧州“盲妹”的苦难	欧三妹	罗二妹	黄彩群	(453)
鸳鸯江畔烟花泪	梁福波	(461)		
解放前成都娼妓概况	白景纯	(468)		
成都的扬州妓女	秀清	(481)		
解放前宜宾的妓院	吴光远	(507)		
旧重庆的娼妓和解放初禁娼记	孙曙	(520)		
重庆名妓姬三姐	蒋治清	(532)		
云南的娼妓	龙子敏	(549)		
记解放前云南的娼妓生活	孙季康	(558)		
漫话昆明娼妓	叶崇基	赵宗朴	(581)	
昆明私娼琐记	张发忠	(595)		
昆明的娼妓业	常青	(606)		

民国初年昆明的禁娼及其《规则》	林冲	(610)
云南禁娼史话	卢卫东 孙美蓉	(620)
解放前天水大同路妓院见闻	黎丙一	(634)
马鸿逵“取缔”宁夏妓院真相	王中	(638)
旧兰州妓院概况及取缔经过	田云山 段明仁	(641)
后记		(654)

旧社会的济南妓院

夏 冬

源 起

济南的娼妓业古已有之，大约兴盛于宋代，因距当时首都开封府较近，水陆交通便利，商业发达，又加泉水名扬全国，成为游览胜地，一时官办、私营妓院发展迅速。其后，明、清代时盛时衰。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外资输入，洋货倾销，济南民族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民饥寒交迫。此时，暗娼横生，地下营业发展较快，私营妓院渐渐向济南各地渗透。七七事变后，济南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暗娼遍布城市各个角落，私营妓院四处发展，形成一块块聚集区。日本投降后，国民党统治时期，民不聊生，物价飞涨，娼妓业又趋发展。

管 理

济南娼妓业正式进行管理是在 1913 年（民国 2 年）。当时，省城警察厅命令操卖淫业的妓院一律持灯为标志，由卫生局检验合格给予营业证，并按等级分别将它们称为班、堂、寓。班为一等，堂为二等，寓为三等。娼妓业不仅是供人玩乐的行业，且成为当局一项经济来源。1914 年 4 月，当局又将妓院分为四等，由税务局正式收税：一等妓院每月 3 元（当时货币，下同），二等 2 元，三等 1 元，四等 5 角。

开妓院的老板叫“领班”或“班主”。妓院里还有女“领家”，俗称“老鸨子”，妓女呼其为妈妈。一、二等妓院还有侍候妓女的“老妈”，并雇有伙计，又叫“茶壶”，是接待嫖客、照应妓女的人。较大的妓院还有教授妓女歌舞者叫师傅，有做衣服的裁缝，还雇有看灶做饭的厨师及护院的打手。

旧时的妓院，官方称为“乐户”，从业者自称书寓。娼妓业亦有行业组织为“书寓业公会”，成员由各妓院老板组成。日伪时期他们还参加了旧商会组织，会址设在第一楼前街 23 号，会长张万福（解放后被镇压）、魏月生（解放后逃跑）、陈占禄，委员若干人。书寓业公会主要是代妓院应付一切对外事宜，代催捐税，每月从各妓院收取一定费用为其日常开支，乐户妓女每月都要照章纳税，逾期不交，按漏税罚处。

1904 年济南商埠开辟后，以纬八路第一楼为中心的书寓业随着商业的发展而兴盛起来，这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把人当作商品的一种特有现象。

第一楼始建于 1914 年，约在 1917 年前后落成。当时当局为“繁荣商埠，追逐利润”，将此地划为“乐户消纳区”。授意商人王盛三、纪海泉等人集股在此建起了一座二层“匚”形骑楼。此楼三面临街，规模宏大，号称商埠第一楼。沿街骑楼共 82 间，南面 54 间，东西两面各 14 间，楼下拱门石柱，走廊宽阔，集中了烟馆、赌场、澡塘、饭庄及各类杂货、摊商和服务行业，生意兴隆，繁盛一时。楼房的后面则分建了 24 个整齐的小院，当局通令中等妓女（那时妓女分三等缴纳捐税）集中在这里卖淫，成了人间地狱。这里有名的妓院有“桐凤”、“悦宾”、“金顺”等 22 家。小院由南向北分为三排，形成两条东西贯通的街道，分别命名为“德兴大街”和“进隆大街”（后改名为第一楼前、后街）。由于商业密集和妓院的发达，嫖客赌棍，络绎不绝，地痞流氓不期而至，成了藏污纳垢的场所。

1929年，鉴于济南妓院横设、妓女剧增，为便于管理，当局对妓院地点、登记挂牌营业等作了规定。济南市社会局于12月31日公布取缔乐户暂行规则。其中第二条规定：“本市内乐户须在下列地点租房居住，不得任意杂居。其头等妓院：济源里、大生里、共和里、恒善里；二等妓院：第一楼；三等妓院：永和街、德顺街……乐户、妓女自1930年1月10日至2月20日到警察局登记，领取执照，过期不办手续者，不得营业。”嗣后，纬八路乐户消纳区渐成。大生里的“红楼书寓”，济源里的“凰楼”、“月楼”、“安乐”、“红珠”书寓，树德里的“三翠”、“双凰”、“艳楼”书寓，恒善里的“爱玲”、“双福”、“三茶”书寓，共和里的“宝玉”、“紫云”书寓等，都是有名的头等书寓，每户资本200元至300元（当时货币）。第一楼及楼后24个小院的20余家二等妓院，每户资本100元至160元。据1940年日侨商会统计，这一带共有二等以上乐户81户，每户妓女多者10几人，少者3人。此时，第一楼楼下相继有了烟馆、酒馆、赌场以及与书寓业有关的服务业。此外，在青莲一、二里，昭明里还有日本人开的“贺家旅馆”、“日本大院”，也都是变相的日本妓院。

日本侵占济南期间，全市共有妓女1150人，分为甲、乙、丙、丁四等。纳税数目：甲等“乐户”每月6元，妓女2元；乙等“乐户”4元，妓女1元；丙等“乐户”2元，妓女5角；丁等“乐户”1元，妓女2角。

国民党统治时期，济南共有娼妓336人，暗娼400人。纳税数目：甲等“乐户”每月4万元，妓女1.1万元；乙等“乐户”每月3万元，妓女1万元；丙等“乐户”2万元，妓女5千元。其时，甲等妓院区在经三路、纬八路至经四路、纬八路一带；乙等妓院区在经三路、纬七路、八卦楼一带；丙等妓院区在四和里、前后永和街、前后棋盘街、东西仁和街、德顺街（以上俗称“北岗子”）。

旧政府对管理正式的妓院，还设有下列机构：一是妓女检验所。名义上是一种医疗单位，让公开卖淫的妓女定期前去检查身体。如发现患有花柳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就勒令停止，直到病愈后，经检查批准，才能恢复营业。实际上这个所里的人员，对妓女敲诈勒索，无所不为。凡是行贿送礼者，查出病来，也可不停业；对不肯买账的，就进行多种刁难。他们还以检查身体为名，随意召唤妓女陪宿。二是济良所。凡是人身不自由的妓女，如不堪忍受妓院老板的虐待，可以跑到济良所去要求收容。没有家室的男子，可到济良所去相看这些逃出来的妓女们。如果双方都同意，可向济良所提出申请，经过办理一定的手续，能将中意的妓女领出来作为妻室。济良所里生活条件很差，也不准随便外出，还要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有的妓女进去不久，因受不惯拘束，又私跑出来，不敢再回妓院，就流落街头，沦为暗娼；或者被坏人拐骗到别处，又转卖给妓院。济良所弊病也很多，主管人员对收容的妓女们作威作福，视同囚犯。因营养不良，也有不少妓女死在济良所里。三是乐户捐稽征处。归旧政府营业税局领导。他们定期向各类妓院征收乐户捐，还让妓女们交纳月捐。即使是没有接过客的幼妓，也要交“清捐”，可谓横征暴敛，不择手段。

妓 院

头等妓院多数是旧式两层楼房或四合院平房，一般有六七个到10几个房间，门口有圆形电灯，上书等级、某寓、某班，院内墙上挂着妓女花名牌，屋内陈设都比较讲究，有的还有沙发、立橱和钢丝床等家具。那时济南市经营这个行业的分为两个帮派：一是扬州帮，二是本地帮。扬州帮妓院都是甲等的，他们的势力较大，常派人去扬州一带诱买幼女，带回来加以培训，教给他们学唱、打扮，跟成年妓女学接客的一套规矩。已接过客的妓女叫做

“浑倌”，未破身的妓女谓之“清倌”。初次接客，嫖客要付相当多的钱，有的还须另外给妓女做衣服、买首饰。

嫖客到妓院去玩乐，叫做“逛窑子”。一进门就有伙计高喊：“见客啦！”将客人让进一个房间，即招呼全院的妓女都出来见客，她们在房门前站成一排，让客人挑选。当选中哪个妓女时，客人就用手对她一指，女仆即喊：“某某姑娘的盘子！”其余的妓女就都走了。接着端上茶水、香烟和两碟瓜子，这叫“上盘子”。去玩的人叫“打茶围”。如果除瓜子、茶水外，还端两样水果和“绿炮台”香烟，这算是较高级的款待（主要看客人的服装和气派），就须加倍付给盘子钱（在七七事变前，一般的盘子钱为1元，加倍就是2元）。在日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物价不断波动，住宿和盘子钱，自然也随之上涨。但他们要求增价，须经市政府批准。例如1944年书寓业公会请求增价，经过伪社会股、社会科、社会局、市政府，逐级转报伪山东省政府才正式批准。如到某个妓女处初次“打茶围”，一般不宜久坐，谈笑一小时左右，就应离去。妓女送到大门口，叮嘱客人“再来”，并请同去的朋友下次陪来。如果客人一去就不再来，妓女将骂他是“断头”客人。客人第二次再去，如相隔时间不长，他们都能认出是哪个妓女的客人，一进门女仆就高喊：“某某姑娘的客人来啦！”让到房间落座，这样就算是熟客了。对于熟客表现比较亲热，坐的时间也可长些。如果这个妓女，同时有别的客人来玩，她就把后来的客人让到其他房间里，好能够两边周旋，各不相犯。客人去上过两次盘子，可以要求住宿，如妓女不同意，她也能借故推诿。留过住宿的客人，叫做“有交情的”。住宿的代价，一般为上盘子钱的4倍左右。如1944年，甲等住宿费规定为40元，上盘子为10元；二等的住宿费为20元，上盘子为5元。既有钱又有势的人，可以在妓院里吃夜宵、打麻将，甚至吸大烟。旧社会的官僚、绅商在大饭庄宴请宾客，也召唤一些妓女到场侑酒，这叫做“叫条子”。她们都是浓妆艳抹而

来。在宴会上有会唱的妓女唱一段京剧，并向在座的客人逐一敬酒，在她的熟客身旁稍坐，一般不等席终，她们就先告退。“叫条子”的费用与“上盘子”相同，另付车钱，由请客的主人付款。客人在旅馆里，也可指名召唤有交情的妓女前来陪宿，这叫“开房间”，费用与住妓院相同，也要另付车钱。

妓 女

妓院的妓女，一般有两种身份：一种是没有人身自由的，所谓“柜上的人”，就是指买来的或骗来的。她们的一切行动，都由妓院老板支配，如不服从，就要遭到打骂。这类妓女都较年幼，处境最为可怜，穿衣吃饭，全由院里安排，卖笑和卖身的收入，全部交给妓院，即使嫖客私下给的金银首饰，老板都要搜出，如不交或私藏则要遭到毒打。另一种是有人身自由的。这类妓女，混得时间比较长些，当自己积存些私蓄后，就把身体赎出来，以后再操这种生涯，就与柜上劈账，有的与老板四六分成，也有三七分成的。她们可以随时停业嫁人，或者转到别的妓院去。借债低押者，写有契约，到期可赎出。头等妓院白天不营业，只有晚上接客。二等妓院白天晚上都接客。有些混得极红的妓女，结交了一些达官权贵，自己的身价也随之提高，不肯跟着一般的妓女见客。例如，军阀张宗昌有个“下堂妾”，艳名叫“娟娟”的妓女，她从十五六岁就被买去收房。张宗昌被刺后，她又回到济南重操旧业，在济源里开设了妓院，既当老板，又是妓女，艳名大噪，生意兴隆。她为人颇有些江湖义气，结交了不少三教九流的知名人士，还对社会救灾捐助过款项。有的旧文人把她捧为“侠妓”。解放前离济他去，不知所终。但大多数妓女因接不到客，或不愿接客，或得罪了客人，就要遭到老板的鞭抽、棍打、银簪子或烟杆子扎，跪搓板，逼喝洗头水等，以“来宝书寓”老板朱明海夫妇、

“紫云书寓”老板李安民最为凶狠。40年代，反动当局为在妓女身上榨取油水，还搞了妓女“皇后”的竞选活动（亦称竞选“花国总理”）。以赈灾为名，让妓女拉嫖客买她的选票，把所得的钱捐出，名为赈济灾民，实际落入当局少数人的腰包。谁卖得选票多、捐得钱多，谁就可争得“皇后”、“总理”的桂冠，并可登报扬名。最后一次竞选，“皇后”是大生里扬州班妓女花名娟娟，副“皇后”是红楼书寓的刘金花。妓女外出，身穿白边黑缎大坎肩，胸悬桃花章（图案中间是一枚桃花，两边各一绿叶相衬）以资标其职业。妓院收入以1941年为例，头等妓院每家每月收入最高2400元，最低256元；二等妓院每家每月收入最高2533元，最低579元。当时济南的头等妓院，最多时约有近百家，大多数是扬州帮开设的。在八卦楼的二等妓院，也有百余家，二等要比头等的卖身代价低一半。至于北岗子和南圩子门的三、四等妓院更可谓“人间地狱”，她们多住在临街破旧小屋里，卖身代价相当低，没有官府规定价目，只要一二元，甚至几角钱。这里的妓女，有10几岁的幼女，也有四五十岁的婆娘。有许多妓女很快被摧残致死。

暗 媚

除公开的妓院外，旧济南也有许多秘密卖淫的暗娼。她们多数为生计所迫，又不愿公开为娼，就操起这种生涯来。她们暗中为娼，自然不缴纳捐税，这是要遭到政府取缔的；但只要勾结上一些有势力的人物，照样能以“招蜂引蝶”出卖肉体。她们都住在僻街陋巷里，表面上看，与一般居民没有两样。去逛暗娼的，多由熟人介绍。有的暗娼还兼营黑烟馆，供人吸鸦片烟，这样的叫“花烟馆”。解放前有个外号叫“盖济南”的，就是以擅长烧烟泡出名的暗娼。她长得俏丽多姿，善于应酬，那时有不少军政要员，都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这些为生活所迫的暗娼，白天在家

度日，夜晚秘密活动。她们为了规避旧官府的查缉，大多数不在自己家中接客留宿，而是应召到一些“开转子房”的人家，去出卖肉体，并付给这种“掮客”一定的酬金。但有少数有“门路”的暗娼，也能在自己家里接待客人，既可陪宿过夜，也能临时“拉铺”。去的客人只要熟悉内情，就可直接登堂入室，不再需要“拉皮条的人”辗转介绍。在市内南城根、东西更道、王府池子、二郎庙等偏僻小巷内，就有这类的“暗门子”和“转房”。她们与当地的警察、保长等拉拢勾结，求得包庇，以逃避官方取缔。

凡是暗操这种神秘生涯的妇女向来不在公开场所出头露面，同时，她们的变动也很大。而且这一行当的界限，也很难划分，一些卖唱的歌女，饭店、烟馆的女招待，有的也兼营这种暗娼生涯。有些旅馆、客栈的招待员（旧称“茶房”）就是附近一些暗娼的经常介绍人。单身住宿客人，如果表示想找个伴宿的女人，这种拉皮条的人，就趁机进行介绍，并及时将人领到。要是客人相不中，可以给一点“车钱”打发回去，他还可以另为物色，直到客人满意才算介绍成功。客人应付的陪宿费用，经介绍人说明钱数，由他转交或直接付给本人。据说一般是由介绍人扣留一成到二成的介绍费。嫖暗娼并无什么标准价格，多是因人而异，悬殊很大。

取 缔

1948年9月济南解放后，由于当时人民政府面临恢复生产、支援前线、整顿社会秩序等任务，各项工作百废待兴，娼妓问题一时尚未着手解决，但首先对娼妓公布了禁止事项，本着“只许减少，不许增多”的原则，提高他们的觉悟，促其“回乡生产，转业从良”，做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严格管理、耐心工作、加强教育，以提高其觉悟的基础上，也对抗拒者采取分别给予坦白、反省、具结、处罚的手段进行管理，因之娼妓数量日渐减少。尤

其 1950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娼妓布告公布后，嫖客减少，妓院老鸨恐慌，一些妓院纷纷呈报歇业。1951 年 10 月，山东省民政厅下达了取缔妓院的通知。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民政局会同公安局、市妇联等部门统一组织了处理妓女工作组，对本市妓院、妓女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处理、安置工作。通过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或个别谈话，讲清利害，阐明政策，纠正错误思想。还通过召开妓女控诉老鸨大会，揭露老鸨罪行，并当场宣布取缔妓院。同时，根据老鸨罪恶轻重，分别给以应得的处理。对妓女普遍进行了检查，对患有性病的给予治疗，无家可归的由政府收容或安排就业，家中生活有困难的，政府酌情给予救济，愿意回乡的遣送回乡。从而，结束了罪恶的娼妓制度。

(山东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旧时济宁的妓院和妓女

远 敦

济宁的妓院之设，自明初会通河（即今老运河）疏浚畅通以后，市面繁荣，沿河两岸的街道上妓馆、娼寮应运而生。如靠近运河码头的果子巷、安阜街，草桥口附近的文、武胜街等沿河一带都是早年的妓女群居之地。后来，由于通衢大道上的商业日渐发展，遂将妓院驱往较为偏僻的小巷里去，所以很多在东南关的白家胡同（今马驿桥南）、小河涯东岸的大、小罗家胡同等处筑室为业。西关文、武胜街的一部分同时也退居城内西南角的周家街、田家园等地。兖济铁路修通后，东南关一带水陆交冲，倍增繁华。果子巷的新旅社、万福来等数十家客栈内艳帜高张，书寓如林。扬州班的莺莺燕燕多如过江之鲫。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日伪时期为了适应日本人冶游的方便，将果子巷的“扬帮”全部迁到南门里的亚东旅馆）。

当时在济宁操妓院“行业”者分“扬帮”和“当地”两类班子。所谓“扬帮”如“月宫”、“仙宫”、“新民一号”、“新民二号”等，从鸨儿到姑娘全是江苏的扬州、无锡、南京一带来济宁侨居经营者。著名的“把式”如天红、红缨子、宝翠、香妃、卿卿、美丽、夜来香、灵芝草等都是红极一时的人物。每天车水马龙，门庭若市。其室内设备讲究，招待周到，但收费稍昂。所谓“当地”者，其中有四种等级差别：一种是西更道街田家班的田凤

芝、刘家班的刘凤霞，厅门口韩家班的韩桂芬以及郭灵芝、郭玉芝姊妹花的郭家班，邬家街、石门口的南陈与北陈的延秋、延芳、素真等都是较能引诱客人的走红“把式”。这些地方庭院整洁，房屋宽敞，布置清雅，上捐的“把式”有的仅二三人，有的则以柜上的少老板周旋于显贵熟客之间。过往的闲杂“窑痞”多被谢绝。其次是双凤班、四喜班、少卿班、金铃班、丹凤班等居于当地妓院的二等，大多集居在周家街、田家园一带，上捐的“把式”三至五人不等。小房间以清洁整齐为主，室内陈设较为简单，这类的在本地占多数。每日“客人”熙来攘往，应接不暇。这些人多是地痞、流氓，不务正业的公子少爷，但真正花钱的也不过半数。居于青龙街（原土山东头，今济宁宾馆、五交店后身的一条小街），大、小罗家胡同一带的则为第三等。虽有门户院落，但房屋狭小，设备简陋，室内一床一桌别无他物。待客的把式或粗俗丑陋，或人老珠黄。其服饰打扮较前者亦相差甚远。最下层为旧时的莲花池、小土山一带的四等土娼。临街亮相，广招“顾客”。矮屋土炕，龌龊不堪。来此光顾的多为外乡农民，过往大兵，三角五毛，速来速走。这里是社会下层中最悲惨的一角。

二

妓院的组织一般有老板（亦称鸨母）、叉杆（老板的男人或姘夫）、姑娘（即妓女，亦称把式）、妈妈（女勤杂）等组成一个庞大的班子。需在当地机关上捐报税，登记注册后方准挂灯（牌）营业。

妓女与老板的关系各有不同，大体分为：（一）柜上的把式，即老板的生女、养女或儿媳。如果年龄较大、下水时间较长，也有呼之为少老板的。（二）押账的把式，就是妓女的亲属以女孩作质，在妓院老板手中借用若干元的押金，着其女在该班操此皮肉